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

教务[2021]50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为全面掌握本学期开学以来教学运行情况,加强教学管理,规范教学秩序,提升教学质量,促进教学建设与改革,根据教学工作安排,学校定于2021年11月1日至11月26日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内容

(一) 重点检查内容

1. 线上建课情况

进一步落实信息化教学工作,检查本学期开设的课程在超星教学平台上建课情况。包括教学文件、教学资源完善情况;以及利用平台进行过程性管理、评价,智慧教学工具的使用情况、课程教学数据情况等。

2. 《教学大纲》和《课程教学设计》编制情况

检查 2021 级本学期开设的课程是否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1 版 教学材料编写工作的通知》(教务 [2021] 28 号)文件要求进 行编写,以及各二级学院汇总、审核情况。

3.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

检查大类课程教研组建设计划及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二)常规检查内容

- 1. 教学秩序情况。包括本学期教师遵守教学纪律情况,专业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、变动情况、调课次数统计及调课理由说明。
- 2. 课堂教学情况。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进度与质量、作业布 置批改、教师课外辅导、答疑以及重新学习课程开课等情况。
- 3. 检查听课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, 督促教师按规定完成听课任务, 如实做好听课数据的统计工作。
- 4. 学生学习情况。了解学生课堂出勤、听课、作业完成等情况, 鼓励各课程进行期中考试, 检查学生中期学习效果。
- 5. 检查教学各环节运行情况。征求师生对教学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,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。
- 6. 课程教材选用、使用情况。多媒体课件的使用、网络课程 教学情况。网络、多媒体设备运行等情况。
 - 7. 学生学习成绩的记载、过程考核等情况。
- 8. 教学文档建立和归档情况,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情况。包括本学期各学院学籍异动纸质手续存档材料,是否按照《关于印

发<厦门工学院业务办理指南汇编>的通知》(厦工综〔2021〕63号)文件要求,做好本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相关纸质手续办理材料的规范存档。

二、检查形式

- 1.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以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2. 各学院自查为主,通过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,组织听课与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,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整体情况,重点为存在的问题和后续改进措施。
- 3. 校领导、学院领导要深入课堂听(看)课,了解课堂教学质量情况。
- 4. 教务与招生处、教学督导办公室相关人员赴各学院抽查期中教学检查开展情况。

三、检查日程安排及要求

1. 学院自查阶段: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

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,成立本单位教学 检查小组,拟定期中教学检查自查工作方案。

对各项教学检查内容,各学院应逐项进行全面认真检查,统计各项检查数据,对未完成或自查不合格的项目应敦促责任人限期改进和完成。

学院自查工作完成后应形成详尽的自查报告,说明每个教学 检查项目的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。自查报告要求客观 真实、数据准确。

期中教学自查方案于11月4日前、自查报告于11月19日前将纸质盖章版交教务与招生处,电子版发至邮箱:52730192@qq.com;

2. 学校抽查阶段: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

教务与招生处、教学督导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校级期中教学 检查小组,赴各二级学院,对上述各检查项目进行抽查。各学院 应提前准备好相关教学检查材料(附件),分管教学院领导要对 本单位自查情况作说明。

本次教学检查工作结束后,教务与招生处将检查情况汇总并 通报全校。

附件: 期中教学检查材料清单

教务与招生处 2021年10月29日

抄送:校领导、存档。

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

2021年10月29日印发

附件:

期中教学检查材料清单

- 1. 期中教学检查自查工作方案及自查报告。
- 2. 线上建课情况,、检查数据汇总表等。
- 3. 《教学大纲》和《课程教学设计》, 电子版。
- 4. 大类课程教研组建设计划及工作开展情况、教研活动记录本等。
 - 5. 教学进度计划及完成情况、调停课统计情况。
- 6. 听课评价统计汇总表、学院领导听课记录表、同行听课记录表。
 - 7. 师生座谈会开展情况、会议纪要等。
 - 8. 其他与期中教学检查相关的材料。